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0840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3941764\_11108402400\_1\_3941764\_11108402400\_1.pdf)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1年1月13日屏府教前字第11101591700號函(諒達)轉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2100051號函，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戴口罩加嚴規定；依據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(如附件)，自3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，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恢復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(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



罩規定亦請遵循該指引辦理)。另課程外集會活動、校園空間開放、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，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37